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1533)

公司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 85 號
電 話：(04)2568-336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90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71
	(七) 關係人交易	71 ~ 72
	(八) 質押之資產	7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 7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	其他	74 ~ 8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7 ~ 88	
(十四)	部門資訊	88 ~ 9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裕慶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59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車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車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車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車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車王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3,726 仟元及新台幣 352,922 仟元。

車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電子零組件、數位工具及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車王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車王集團因產品多樣化且存貨類型眾多，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車王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電動巴士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五)。子公司一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德動能」)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50至54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於電動巴士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華德動能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已取得補助函文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確保合約資產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車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062 仟元及 370,6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66%及 4.30%，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25,129 仟元及 254,89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62%及 7.62%。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64 仟元及 34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48)%及 0.2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車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車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車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車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車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車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賴志維 賴志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2,829 7	\$ 990,96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65,222 7	389,55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8,213 1	401,997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五)	1,285,040 14	996,99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66,681 4	146,43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2,323 10	524,20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270 -	13,7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930 1	23,595 -
130X	存貨	六(五)	1,500,804 16	1,372,980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471 2	103,1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76,783 62	4,963,626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76,507 2	189,888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600 1	113,87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7,747 -	19,519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五)	57,933 1	121,9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0,277 1	91,0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193,385 24	2,256,81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358,101 4	388,651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247,781 3	264,40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89,246 2	163,4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50,326 -	51,2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22,903 38	3,660,854 42
1XXX	資產總計		\$ 9,199,686 100	\$ 8,624,480 100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167,446	13	\$ 1,396,649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39,756	3	159,82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214,405	2	66,298	1
2150	應付票據		89,665	1	57,632	1
2170	應付帳款		768,014	8	452,31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01,672	2	168,32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4	-	9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6,835	-	18,2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0,193	1	45,97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	1,022,755	11	1,766,027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8,019	-	19,3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09,764</u>	<u>41</u>	<u>4,151,584</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1,945,467	21	1,137,247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59,521	1	45,68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03,154	2	181,97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24,673	4	357,769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	35,726	-	42,9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46,857	1	49,0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15,398</u>	<u>29</u>	<u>1,814,680</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6,425,162</u>	<u>70</u>	<u>5,966,264</u>	<u>6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985,475	11	985,475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64,174	4	362,87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372,126	4	372,1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152	2	270,2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6,787	6	462,92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221,349)	(2)	(215,15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92,365</u>	<u>25</u>	<u>2,238,475</u>	<u>2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三)	482,159	5	419,741	5
3XXX	權益總計		<u>2,774,524</u>	<u>30</u>	<u>2,658,216</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99,686	100	\$ 8,624,48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詹志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	4,003,764	100	\$	3,345,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三十)	(	2,807,053)	(70)	(	2,505,261)	(75)
5900 營業毛利			1,196,711	30		839,983	25
營業費用	六(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474,657)	(12)	(	476,993)	(14)
6200 管理費用		(	351,502)	(9)	(	345,47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1,868)	(5)	(	217,65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8,027)	(26)	(	1,040,124)	(3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8,684	4		200,1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62,219	1		61,43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36,244	1		39,6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	8,319)	-		10,7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及七	(	114,234)	(3)		103,24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564)	-	(	3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5,654)	(1)		8,16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3,030	3		191,98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12,214)	-	(	12,27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0,816	3	\$	204,25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487	-	\$	3,9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四)		7,680	-		1,6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三十一)		1,062	-		6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229	-		4,8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	19,053)	-		80,88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三十一)		3,809	-		16,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244)	-		64,70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15)	-	\$	69,59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801	3	\$	134,659)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597	2	(	109,58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3,219	1	(	94,670)	(3)
		\$	110,816	3	\$	204,25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590	2	(	39,99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3,211	1	(	94,668)	(3)
		\$	105,801	3	\$	134,659)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8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8	\$		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詹志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llegible]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3,030	(\$ 191,9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八) 2,390	3,301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601)	(2,454)
折舊費用	六(八)(三十) 138,491	143,92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三十) 48,315	46,378
無形資產各項攤提	六(十)(三十) 27,587	36,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370	3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八) (49)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64	3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 9,692	(236)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八) (7,969)	(7,56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62,219)	(61,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3,655)	(1,55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九)(二十八) (84)	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105,740	94,61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九) 8,494	8,630
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二十八) -	24,1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86	808
合約資產	(224,011)	(213,319)
應收票據	(220,247)	(121,977)
應收帳款	(368,733)	55,608
其他應收款	(1,160)	(1,687)
存貨	(127,824)	314,493
其他流動資產	(75,461)	36,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94	7,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8,107	30,311
應付票據	32,033	56,897
應付帳款	315,695	88,655
其他應付款	37,283	(15,824)
負債準備	32,404	2,628
其他流動負債	(1,295)	8,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73)	(3,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844)	338,596
收取之利息	58,896	60,527
收取之股利	3,655	1,555
退還之所得稅	2,336	6,171
支付之利息	(113,596)	(91,508)
支付之所得稅	(14,899)	(55,7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452)	259,582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二) (\$ 314,490)	(\$ 163,9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5,556 (	43,5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35,976)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四) (10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59,489)	(86,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5	4,782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三十四) (10,951)	(11,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502)	(8,9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41	8,9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326)	(337,0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五) 1,784,478	2,027,434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五) (1,993,938)	(1,394,8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五) 977,694	678,403
應付短期票券償還	六(三十五) (900,000)	(600,000)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六(三十五) (1,0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45,113)	(43,204)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五) 2,621,320	318,651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五) (1,559,326)	(919,0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885)	67,404
匯率變動數	(21,474)	140,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8,137)	129,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966	861,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829	\$ 990,9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詹志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巴士、電動車電子控制零組件(整車操控系統(VCU)、電源分配器(PDU)、車用控制器(ECU))等電子零組件)、電動載具電池箱(CTP 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電池熱管理系統(BTMS))、動力線束、充電樁、車隊管理系統、汽車用引擎傳動控制系統(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整流器)、無線胎壓監視系統、產業及車用精密數位工具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名	稱子公	司名	稱業	務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REGITAR)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	相關之產品		100	100	-
本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M. U. K.)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	相關之產品		100	100	-
本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STONEWALL)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	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克斯)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	相關之產品		100	100	註五
本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	造		60.48	60.95	註一
本公司	南華電動車技術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南華電動車)	產業育成業			50.00	-	註四
STONEWALL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車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	公司		100	100	-
MOBILETRON	DUROFIX, INC. (DUS)	U. K. LTD.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	相關之產品		100	100	-
MOBILETRON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LIMITED (車王寧波)	主要業務與本公司	同		100	100	註六
車王電子(寧波)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	有限公司(車王商貿)	主要業務與本公司	同		100	100	-
車王電子(寧波)	余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	司(車連王)	主要業務與本公司	同		100	100	-
華德動能科技股	南華電動車技術服務股份	份有限公司(南華電動車)	產業育成業			50.00	-	註四
華德動能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	公司		-	100	註二 註三
MaxWin	東莞璨鼎軟件開發科技有	限公司(東莞璨鼎)	提供華德動能技術	支援		-	100	註二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註一：華德動能於民國 114 年 9 月發行限制型股票及員工離職註銷未既得股份，使本公司對華德動能之持股由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60.95%下降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60.48%。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參與華德動能現金增資，買進普通股股票金額 666,603 仟元，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由 54.80% 上升至 61.07%，該交易使本公司之權益減少 198,659 仟元。

華德動能於民國 113 年 7 月以發行新股 402,026 股，吸收合併銓鼎科技額外 25.51%已發行股份，致本公司對華德動能持股由 61.07%下降至 60.86%，該交易使本公司之權益增加 1,770 仟元。

註二：華德動能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出售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莞臻鼎軟件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之控制及停止編入合併報表，本集團因而認列 49 仟元之利益，該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

註三：華德動能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銓鼎科技，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銓鼎科技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正式合併解散，由華德動能直接持有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註四：本公司與華德動能共同籌備之南華電動車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核准設立。

註五：德克斯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 49,000 仟元，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完成減資變更。

註六：車王寧波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美金 382 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121,743 仟元），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完成減資變更。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482,159 仟元及 419,741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 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華德動能	台灣	\$ 482,159	39.52%	\$ 419,741	39.05%

(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97,137	\$ 1,811,506
非流動資產	665,322	751,542
流動負債	(2,028,180)	(1,068,635)
非流動負債	(310,379)	(430,788)
淨資產總額	<u>\$ 1,223,900</u>	<u>\$ 1,063,625</u>

綜合損益表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2,095,970	\$ 1,287,215
稅前淨利(損)	\$ 155,988	(\$ 203,162)
所得稅(利益)費用	4,434	(211)
本期淨利(損)	\$ 160,422	(\$ 203,37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9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0,951</u>	<u>(\$ 203,36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u>	<u>(\$ 94,668)</u>

現金流量表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2,130)	(\$ 7,5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88)	(124,4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215	60,171
匯率影響數	(15)	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82	(71,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61	127,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743</u>	<u>\$ 56,161</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

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種 類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15 年
模具設備	2~8 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2~20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1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用引擎傳動控制系統(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整流器)、車用安全系統(無線胎壓監視系統、倒車顯影後視鏡、夜視系統、環視系統)等電子零組件、車用數位工具、電動工具、充電式手電筒等零配件及電動巴士及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或產品之使用)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另，電動巴士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依據歷史經驗估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係為月結30~90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產品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保修服務

本集團提供電動車保修諮詢服務，保修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專案及勞務提供

專案及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工程合約及技術支援服務產生，工程合約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500,80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0	\$ 7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1,944	319,540
外幣存款	100,295	189,462
定期存款	-	481,242
	<u>\$ 622,829</u>	<u>\$ 990,9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及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	\$ 28,689
股票型基金	5,000	5,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804	10,804
可轉換公司債	637,850	309,225
	653,654	353,718
加：評價調整	13,268	17,771
匯率影響數	(1,700)	18,064
合計	\$ 665,222	\$ 389,553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49,790	\$ 163,92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1,354	31,354
	181,144	195,279
加：評價調整	(4,637)	(5,391)
合計	\$ 176,507	\$ 189,888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淨損失 1,752 仟元(含處分利益 1,997 仟元、外幣未實現兌換利益 638 仟元及評價損失 4,387 仟元)及淨損失 3,301 仟元(含處分利益 25 仟元及評價損失 3,326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 47,402	\$ 79,05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70,811	322,940
合計	\$ 118,213	\$ 401,997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項目：</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37,747	\$ 19,51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4,482	\$ 9,15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加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5,960 仟元及 421,516 仟元。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66,681	\$ 146,434
應收帳款	\$ 906,063	\$ 538,648
減：備抵損失	(13,740)	(14,444)
	\$ 892,323	\$ 524,204

2. 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	\$ 6,96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帳款	-	(203)
	\$ -	\$ 6,760

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85,896	\$ 366,681	\$ 451,880	\$ 146,434
30天內	99,099	-	50,498	-
31-90天	86,965	-	20,864	-
91-180天	71,569	-	1,025	-
181-365天	37,054	-	528	-
366天以上	25,480	-	20,613	-
	<u>\$ 906,063</u>	<u>\$ 366,681</u>	<u>\$ 545,408</u>	<u>\$ 146,4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259,004 仟元、677,398 仟元及 617,223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資產分別計 1,342,973 仟元、1,118,962 仟元及 905,643 仟元，因合約條件具變動對價之性質，相關帳款之回收係依約定條件達成時點而定，故予以認列為「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 本集團與華南銀行等 16 家聯貸銀行簽署之借款合同，其相關借款資金以銷售貨款償還，請詳附註六(十七)1.(4)之說明。
- 上開部分應收帳款存在履約爭議之訴訟，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2,649	(\$ 138,526)	\$ 694,123
在製品	194,637	(10,234)	184,403
製成品	657,384	(160,275)	497,109
商品	169,056	(43,887)	125,169
合計	<u>\$ 1,853,726</u>	<u>(\$ 352,922)</u>	<u>\$ 1,500,80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5,416	(\$ 163,050)	\$ 632,366
在製品	112,355	(27,029)	85,326
製成品	712,180	(167,071)	545,109
商品	157,390	(47,211)	110,179
合計	<u>\$ 1,777,341</u>	<u>(\$ 404,361)</u>	<u>\$ 1,372,98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14,227	\$ 2,359,48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0,943	99,722
報廢損失	54,259	35,48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9,090)	12,007
其他	16,714	(1,438)
	<u>\$ 2,807,053</u>	<u>\$ 2,505,261</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報廢及去化部分已提列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22,583	\$ 22,583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33,413	133,413
評價調整	(34,396)	(42,121)
合計	<u>\$ 121,600</u>	<u>\$ 113,87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1,600 仟元及 113,875 仟元。
2. 寰宇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辦理現金增資且完成變更登記，本集團因未參與持股由 14.87%下降為 14.81%。
3. NExT-e Solutions INC.(簡稱 NExT-e)於民國 114 年 10 月及 11 月發行新股，並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 F 類股可轉換比率提高為 1 股換 2 股，本集團未參與因而持股比例由 6.91%下降為 5.15%。
4. NExT-e 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參與因而持股比例由 7.32%下降為 6.91%。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7,680	\$ 1,62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 -	\$ 11,35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		
本期末仍持有者	\$ -	\$ 208
本期內除列者	-	1,180
	<u>\$ -</u>	<u>\$ 1,388</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3,928	\$ 84,206
佳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349	6,820
	<u>\$ 90,277</u>	<u>\$ 91,02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影響資本公積增加 495 仟元，及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增資完成，本集團共認購 5,995 仟股，共 29,976 仟元，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15.30% 上升為 15.57%，子公司未參與認購持股比例由 19.13% 下降為 12.48%，本集團合計持股由 34.43% 下降為 28.05%，因未按持股比認列致本集團之資本公積增加 5,125 仟元。

(2) 佳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增資完成，本集團未參與持股比例由 25% 下降為 23.44%，因未按持股比認列致本集團之資本公積增加 175 仟元。

(3) 佳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及 10 月 11 日增資完成，本集團共認購 600 仟股，共 6,0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30% 下降為 25%，因未按持股比認列致本集團之資本公積增加 69 仟元。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8)	\$ 218
佳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6)	(567)
	<u>(\$ 1,564)</u>	<u>(\$ 349)</u>

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處分子公司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318,399	\$ -	\$ -	\$ -	\$ -	\$ 860	\$ 319,259
房屋及建築	1,993,388	19,224	-	-	8,980	3,858	2,025,450
機器設備	806,278	15,820	(10,651)	-	2,847	(373)	813,921
模具設備	360,037	13,186	(304)	-	310	693	373,922
運輸設備	68,846	1,861	(285)	-	-	583	71,005
其他設備	355,021	17,569	(2,916)	(189)	643	(170)	369,95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780	5,677	-	-	(12,780)	(2,096)	3,581
合計	\$ 3,914,749	\$ 73,337	(\$ 14,156)	(\$ 189)	\$ -	\$ 3,355	\$ 3,977,09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處分子公司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493,503)	(\$ 48,525)	\$ -	\$ -	\$ -	(\$ 1,307)	(\$ 543,335)
機器設備	(572,654)	(41,405)	10,369	-	-	370	(603,320)
模具設備	(314,252)	(12,703)	304	-	-	(606)	(327,257)
運輸設備	(45,322)	(8,194)	269	-	-	181	(53,066)
其他設備	(232,203)	(27,664)	2,829	154	-	151	(256,733)
合計	(\$ 1,657,934)	(\$ 138,491)	\$ 13,771	\$ 154	\$ -	(\$ 1,211)	(\$ 1,783,711)
帳面價值	\$ 2,256,815						\$ 2,193,385

113 年 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316,861	\$ -	\$ -	\$ -	\$ 1,538	\$ 318,399
房屋及建築	1,981,333	4,046	(174)	313	7,870	1,993,388
機器設備	791,168	20,657	(14,631)	3,100	5,984	806,278
模具設備	349,223	11,444	(3,051)	225	2,196	360,037
運輸設備	67,181	1,080	(401)	-	986	68,846
其他設備	310,655	16,425	(4,831)	25,703	7,069	355,02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3,668	28,368	-	(29,343)	87	12,780
合計	<u>\$ 3,830,089</u>	<u>\$ 82,020</u>	<u>(\$ 23,088)</u>	<u>(\$ 2)</u>	<u>\$ 25,730</u>	<u>\$ 3,914,74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436,242)	(\$ 50,679)	\$ 92	\$ -	(\$ 6,674)	(\$ 493,503)
機器設備	(531,982)	(46,391)	10,799	-	(5,080)	(572,654)
模具設備	(301,739)	(13,073)	2,258	-	(1,698)	(314,252)
運輸設備	(36,070)	(8,882)	397	-	(767)	(45,322)
其他設備	(206,346)	(24,897)	4,730	-	(5,690)	(232,203)
合計	<u>(\$ 1,512,379)</u>	<u>(\$ 143,922)</u>	<u>\$ 18,276</u>	<u>\$ -</u>	<u>(\$ 19,909)</u>	<u>(\$ 1,657,934)</u>
帳面價值	<u>\$ 2,317,710</u>					<u>\$ 2,256,815</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消防空調，分別按 50 年及 20 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大陸地區除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屬短期租賃標的資產主要為建物、停車位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34,362	\$ 136,530
房屋	221,583	250,142
運輸設備	2,156	1,979
	<u>\$ 358,101</u>	<u>\$ 388,651</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462	\$ 7,180
房屋	38,988	37,930
運輸設備	865	1,268
	<u>\$ 48,315</u>	<u>\$ 46,378</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6,063 仟元及 40,025 仟元。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494</u>	<u>\$ 8,630</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7,539</u>	<u>\$ 9,443</u>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u>(\$ 84)</u>	<u>\$ 33</u>

7.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1,146 仟元及 61,277 仟元。

8.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因調整租金，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411 仟元、租賃負債增加 327 仟元及租賃修改利益 84 仟元。

9.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因調整租金，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2,421 仟元、租賃負債增加 2,454 仟元及租賃修改損失 33 仟元。

(十) 無形資產

114 年 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專 利 權	\$ 197,565	\$ 8,098	(\$ 1,921)	\$ -	\$ -	\$ 203,741
電 腦 軟 體	46,391	2,853	(1,797)	-	(376)	47,071
商 譽	227,374	-	-	-	-	227,374
其他無形資產	238	-	-	-	-	238
合 計	\$ 471,568	\$ 10,951	(\$ 3,718)	\$ -	(\$ 376)	\$ 478,424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專 利 權	(\$ 156,258)	(\$ 20,909)	\$ 1,921	\$ -	\$ -	(\$ 175,246)
電 腦 軟 體	(26,602)	(6,665)	1,797	-	388	(31,082)
其他無形資產	(195)	(13)	-	-	-	(208)
合 計	(\$ 183,055)	(\$ 27,587)	\$ 3,718	\$ -	\$ 388	(\$ 206,536)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商 譽	(\$ 24,107)	\$ -	\$ -	\$ -	\$ -	(\$ 24,107)
帳 面 價 值	\$ 264,406					\$ 247,781

113 年 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專 利 權	\$ 205,538	\$ 321	(\$ 8,294)	\$ -	\$ -	\$ 197,565
電 腦 軟 體	37,339	14,804	(6,390)	-	638	46,391
商 譽	227,374	-	-	-	-	227,374
其他無形資產	88	-	-	150	-	238
合 計	\$ 470,339	\$ 15,125	(\$ 14,684)	\$ 150	\$ 638	\$ 471,56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專 利 權	(\$ 135,188)	(\$ 29,364)	\$ 8,294	\$ -	\$ -	(\$ 156,258)
電 腦 軟 體	(25,269)	(7,115)	6,390	-	(608)	(26,602)
其他無形資產	(78)	(25)	-	(92)	-	(195)
合 計	(\$ 160,535)	(\$ 36,504)	\$ 14,684	(\$ 92)	(\$ 608)	(\$ 183,055)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商 譽	\$ -	(\$ 24,107)	\$ -	\$ -	\$ -	(\$ 24,107)
帳 面 價 值	\$ 309,804					\$ 264,406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3,454	\$ 21,525
推銷費用	214	723
管理費用	5,541	4,879
研究發展費用	8,378	9,377
	<u>\$ 27,587</u>	<u>\$ 36,504</u>

2. 本集團因併購華德動能產生商譽為 197,091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未發生減損，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為估算基礎，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折現率分別為 16.62%及 9.8%，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40%~50%及 47%~22%。
3. 華德動能因併購銓鼎集團產生商譽為 30,283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超過帳面價值及小於帳面金額，故民國 114 年商譽未發生減損，民國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4,107 仟元，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 6,176 仟元，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為估算基礎，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折現率分別為 16.62%及 14.21%，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40%~50%及 5%~40%。
4. 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5.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113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	\$ -	\$ 24,107

2. 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1,024,446	1.965%~5.15%	無
銀行擔保借款	143,000	1.965%~2.3%	受限制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167,446</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1,169,724	1.910%~5.725%	無
銀行擔保借款	226,925	1.965%~7.077%	受限制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396,649</u>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應付商業本票	\$ 240,000	2.108%-2.57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減：應付商業 本票折價	(244)		
	<u>\$ 239,756</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0	2.01%-2.51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減：應付商業 本票折價	(179)		
	<u>\$ 159,821</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3,358	\$ 57,942
應付獎金	55,499	44,217
應付勞健保	10,203	7,31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144	-
應付營業稅	4,938	5,450
應付設備款	4,215	7,295
其他	58,315	46,106
合計	<u>\$ 201,672</u>	<u>\$ 168,329</u>

(十五) 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流動	\$ 36,835	\$ 18,265
負債準備-非流動	59,521	45,687
合計	<u>\$ 96,356</u>	<u>\$ 63,952</u>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之 負債準備	本期使用之 負債準備	本期迴轉之 負債準備	期末餘額
電動巴士保固	\$ 61,607	\$ 81,878	(\$ 48,904)	\$ -	\$ 94,581
訴訟損失	-	5,176	(5,176)	-	-
站牌軟體保固	614	112	(279)	(447)	-
其他負債準備	1,731	592	(548)	-	1,775
合計	<u>\$ 63,952</u>	<u>\$ 87,758</u>	<u>(\$ 54,907)</u>	<u>(\$ 447)</u>	<u>\$ 96,356</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之 負債準備	本期使用之 負債準備	本期迴轉之 負債準備	期末餘額
電動巴士保固	\$ 57,514	\$ 114,386	(\$ 110,293)	\$ -	\$ 61,607
站牌軟體保固	1,828	3,865	(1,131)	(3,948)	614
其他負債準備	1,982	-	(251)	-	1,731
合計	\$ 61,324	\$ 118,251	(\$ 111,675)	(\$ 3,948)	\$ 63,952

1. 針對電動巴士保固，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使用 36,598 仟元。
2. 銷售電動巴士所產生之保固準備，係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未來原料替換、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其維修之項目主係車體及電池，本集團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 3 至 6 年，最長含保修至 12 年，本集團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新品進貨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3. 站牌軟體所產生之保固準備，係依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其維修之項目主係站牌軟體，本集團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 1 至 5 年，本集團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銷貨收入作為計算基礎。
4. 雷天溫斯頓電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溫斯頓公司」)請求給付貨款計美金 700 仟元，桃園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判決，本集團應支付溫斯頓公司美金 700 仟元及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法定利息，溫斯頓公司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高等法院判決維持部分一審判決，並駁回溫斯頓公司請求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1 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之部分。

本集團及溫斯頓公司均不服上開判決，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提起上訴。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全案確定本集團應給付溫斯頓公司美金 700 仟元及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法定利息，共計新台幣 27,370 仟元，本集團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就帳列之應付帳款及負債準備沖轉支付完畢。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與大都會客運(股)公司(以下簡稱「大都會客運」)簽訂「電動低地板大型客車貳拾輛採購合約」。大都會客運 262 線公車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於臺北市發生火燒車事件，事件發生後該路線同型號車輛經主管機關要求停駛全面安檢，經本集團與客戶協同進行車輛全面性檢修後，該路線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復駛。此起事故之火災調查報告已完成，因原車輛燒毀，本集團與客運業者協商後，提供補償措施，致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毛利減少 11,583 仟元。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1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999,384)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55,139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至民國 114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3.1 元，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4 月 2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 年 12 月 1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4)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83,378 仟元。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0958%。

3.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6 日到期，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之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0,000 仟元。

(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8年11月29日至118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首次動用起滿36月之次月按月償還本金。	1.325%~1.825%	無	\$ 654,325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5日至117年2月15日，自110年10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0.875%~3.398%	註	720,963
信用借款	自108年9月27日至117年8月15日，並按月付息，首次動用起滿36月之次月按月償還本金。	0.720%	無	270,613
信用借款	自114年5月2日至119年5月2日，並按月付息，首次動用滿36個月起，每6個月償還本金。	2.977%	無	250,000
擔保借款	自114年12月25日至116年6月25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25%	土地使用權、建築物	1,350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17日至128年11月1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478%~2.884%	辦公室建物、備償戶	134,335
擔保借款	自114年5月2日至119年5月2日，並按月付息，首次動用滿36個月起，每6個月償還本金。	2.977%	土地、建築物	950,000
小計				2,981,58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2,755)
減：政府補助折價				(13,364)
				<u>\$ 1,945,46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8年11月29日至118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首次動用起滿36月之次月按月償還本金。	1.325%	無	\$ 819,892
信用借款	自109年9月4日至117年2月15日，自110年10月起按月攤還本金。	0.875%~3.238%	註	510,623
信用借款	自113年9月27日至116年8月29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160%	無	37,000
信用借款	自108年9月27日至117年8月15日，並按月付息，首次動用起滿36月之次月按月償還本金。	0.720%	無	375,876
擔保借款	自113年5月23日至114年11月16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80%	土地使用權、建築物	111,502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17日至128年11月17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478%	辦公室建物	40,615
擔保借款	自112年6月2日至114年6月2日，並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5.50%	受限制存款	32,785
小計				1,928,29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6,643)
減：政府補助折價				(24,403)
				<u>\$ 1,137,247</u>

註：前述部分信用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

1. 華德動能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等 16 家聯貸銀行簽署 15 億元，五年期之聯貸案。該聯貸案取得之資金係用以清償金融機構既有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

(1) 華德動能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淨負債比率

民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起：不得高於 250%；

民國 113 年度起：不得高於 200%；

c. 有形淨值自民國 113 年度起應維持在新臺幣壹拾億元（含）以上。

- (2) 本公司(連帶保證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淨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臺幣貳拾壹億元(含)以上。
- (3) 本公司或華德動能於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無法符合前述任一財務比率及規定時，應於出具次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前(下稱「改善期」)辦理現金增資或以其他方式調整至符合規定。若能於改善期內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
-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未符合前述利息保障倍數，因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仍未調整至符合規定，故按各分項授信當時未清償額度依約定適用利息再加碼計付利息。由於違反合約條款，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金額計 585,600 仟元，惟上述款項原亦已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止，銀行並未要求提早償還款項。
 - 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未符合前述淨負債比率，故目前為改善期。若能於改善期內完成改善(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
- (4) 華德動能應以每筆動撥借款之銷售合約貨款(簽約金除外)匯(存)入收款帳戶金額之 80%償還該銷售合約下動用之甲項授信借款，由管理銀行每月彈性統計當月所匯(存)入之金額一次。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與彰化銀行簽訂總額度 1,700,000 仟元之聯貸授信合約，該聯貸案取得之資金係用以清償金融機構既有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依聯貸借款合同規定：
- (1) 本集團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並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淨負債比率 $[(\text{淨金融負債}-\text{現金及約當現金})/\text{有形淨值}]$ ：不得高於 250%；
 -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text{利息費用}+\text{折舊及攤銷})/\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1.5 倍；
 - 有形淨值(權益-無形資產)：自民國 114 年度第 2 季起，應維持在新臺幣 19 億元(含)以上；自民國 115 年度起，應維持在新臺幣 21 億元(含)以上。
- (2) 本集團如未符合前述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時，應立即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予管理銀行，自當期財務報表日(指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至次期財務報表日為改善期間，若次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則前述不符財務承諾不視為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惟本集團應自當期提出財務報告之次月應付息日起至改善達符合前述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之次月應付息日為止，該聯貸案之借款利率

按原約定利率再加碼年利率 0.2%計算。

(3)經依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比率核算，並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條件。

3. 華德動能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 3 億元，三年期之長期借款。依其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應每半年提出經會計師核閱/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其稅前淨利須為正數，如未能符合，則承作利率加碼提高年利率，待符合後，始可恢復原條件。

4. 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 政府補助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259	\$ 7,969
長期遞延收入	35,726	42,985
	<u>\$ 42,985</u>	<u>\$ 50,954</u>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向玉山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金額分別為 270,613 仟元及 654,325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該借款分別將於民國 117 年 8 月及 118 年 11 月償還完畢。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分別為 2.22%及 1.83%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 289,250 仟元及 672,003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18,637 仟元及 17,678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長期遞延收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該遞延收入於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轉列政府補助利益分別為 5,032 仟元及 4,651 仟元。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德動能分別向兆豐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之借款為政府優惠利率貸款，餘額分別為 27,800 仟元及 110,396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該借款分別將於民國 115 年 5 月及 117 年 2 月償還完畢。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分別為 1.35%及 1.6%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 27,293 仟元及 104,233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507 仟元及 6,163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長期遞延收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該遞延收入隨時間經過以直線法轉列政府補助利益分別為 2,937 仟元及 2,911 仟元。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補助款分別為 6,276 仟元及 12,659 仟元。

(十九)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另提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準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0 仟元及 147 仟元(列入淨確定福利負債項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屬委任經理人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為 32,674 仟元及 30,720 仟元。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575	\$ 108,0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881)	(71,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含委任經理人)	<u>\$ 34,694</u>	<u>\$ 36,853</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08,031	(\$ 71,178)	\$ 36,853
當期服務成本	1,247	-	1,247
利息費用(收入)	<u>1,680</u>	<u>(1,112)</u>	<u>568</u>
	<u>110,958</u>	<u>(72,290)</u>	<u>38,6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953)	(4,95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	-	(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27	-	1,827
經驗調整	<u>1,664</u>	<u>-</u>	<u>1,664</u>
	<u>3,466</u>	<u>(4,953)</u>	<u>(1,487)</u>
提撥退休基金	-	(2,487)	(2,487)
支付退休金	(4,849)	4,849	-
計畫縮減	<u>-</u>	<u>-</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09,575</u>	<u>(\$ 74,881)</u>	<u>\$ 34,69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08,856	(\$ 64,493)	\$ 44,363
當期服務成本	1,040	-	1,040
利息費用(收入)	1,254	(738)	516
	<u>111,150</u>	<u>(65,231)</u>	<u>45,9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	(6,201)	(6,20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	-	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73)	-	(3,073)
經驗調整	5,317	-	5,317
	<u>2,246</u>	<u>(6,201)</u>	<u>(3,955)</u>
提撥退休基金	-	(5,111)	(5,111)
支付退休金	(5,365)	5,365	-
計畫縮減	-	-	-
12月31日餘額	<u>\$ 108,031</u>	<u>(\$ 71,178)</u>	<u>\$ 36,85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皆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25)	\$ 1,883	\$ 1,866	(\$ 1,818)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45)	\$ 1,903	\$ 1,890	(\$ 1,8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65 仟元。

(7)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147
1-2年		4,619
2-5年		52,802
5年以上		56,830
	\$	<u>120,398</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421 仟元及 20,347 仟元。

3.車王寧波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本地員工及外來務工每月依余姚市人民政府公告之基本養老保險繳費基數之 14%~16%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之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車王寧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043 仟元及 9,992 仟元。

4.REGITAR U.S.A INC.，及 DUROFIX, INC.申請設立 401K 之福利計畫，計畫係由員工自願提撥薪資總額之 1%~6% 至其退休金帳戶，雇主相對提撥 1%~3.5%之退休金成本。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REGITAR U.S.A INC.，及 DUROFIX, INC.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58 仟元及 1,436 仟元。

5. 本集團之其餘子公司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分別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1,766 仟元及 2,282 仟元。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華德動能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14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4.4.24	1,000單位	4年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4	56單位	NA	立即既得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0.8.5	1,000單位	7年	註2

註 1：114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四年。
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

- (1) 獲配一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5%；
- (2) 獲配二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5%；
- (3) 獲配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5%；
- (4) 獲配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5%；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績效條件為市價條件。

註 2：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既得權利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符合資格條件之員工，既得股份如下：

- (1) 獲配三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2) 獲配四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3) 獲配五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4) 獲配六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 (5) 獲配七年，並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者：可於達成績效評核結果既得 20%；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績效條件為市價條件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年度		113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餘額	504	\$ -	684	\$ -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	-	-
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	-	(180)	-
期末餘額	<u>1,448</u>		<u>504</u>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113年度	
	股數(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本期給與認股數	56	\$ 36
本期執行認股數	(56)	36

3. 華德動能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給與日華德動能股票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114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4.4.24	\$ 24.10	\$ -	\$ 23.9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4	30.09	36.00	-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計畫	110.8.5	35.70	-	12.38~12.97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u>\$ 9,692</u>	<u>(\$ 236)</u>

(二十一) 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1,850,000 仟元，分為 185,000 仟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5,0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985,475 仟元，分為 98,547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股數(即期末股數)	<u>98,547</u>	<u>98,547</u>

(二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

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270,461	\$83,378	\$7,947	\$412	\$676	\$362,874
按持股比例 認列子公司 權益變動	-	-	855	-	-	855
認列對關聯 企業所有權 變動數	-	-	-	445	-	445
可轉換公司 債到期贖回	-	(83,378)	-	-	83,378	-
12月31日	<u>\$270,461</u>	<u>\$-</u>	<u>\$8,802</u>	<u>\$857</u>	<u>\$84,054</u>	<u>\$364,174</u>
113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	\$270,461	\$83,378	\$34,188	\$867	\$676	\$389,570
按持股比例 認列子公司 權益變動	-	-	(26,241)	-	-	(26,241)
認列對關聯 企業所有權 變動數	-	-	-	(455)	-	(455)
12月31日	<u>\$270,461</u>	<u>\$83,378</u>	<u>\$7,947</u>	<u>\$412</u>	<u>\$676</u>	<u>\$362,874</u>

(二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153 仟元，本集團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及 11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 55,077)	(\$ 2,542)

6. 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5,879
特別盈餘公積	6,197
	<u>\$ 12,076</u>

前述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114年1月1日	(\$ 179,074)	(\$ 36,078)	(\$ 215,152)
評價調整	7,680	-	7,680
評價調整之稅額	1,359	-	1,3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9,045)	(19,045)
- 集團之稅額	-	3,809	3,809
114年12月31日	<u>(\$ 170,035)</u>	<u>(\$ 51,314)</u>	<u>(\$ 221,34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113年1月1日	(\$ 169,447)	(\$ 100,782)	(\$ 270,229)
評價調整	1,626	-	1,626
評價調整之稅額	101	-	101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11,354)	-	(11,35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0,880	80,880
- 集團之稅額	-	(16,176)	(16,176)
113年12月31日	(\$ 179,074)	(\$ 36,078)	(\$ 215,152)

(二十五)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003,764	\$ 3,345,24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服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度	113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汽車電子	\$ 1,555,605	\$ 1,644,493
數位工具	358,645	414,690
電動巴士車體	1,911,838	789,084
電池及充電機	-	307,311
維修及其他	164,149	179,119
	\$ 3,990,237	\$ 3,334,697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電動巴士充電站	10,159	8,018
其他	3,368	2,529
	\$ 13,527	\$ 10,547
合計	\$ 4,003,764	\$ 3,345,244

114年度					
	汽車電子				合計
114年度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67,944	\$ 442,153	\$ 1,611,541	\$ 50,640	\$ 2,872,27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92,084)	(108,729)	(915,860)	-	(1,316,673)
合約收入	<u>\$ 475,860</u>	<u>\$ 333,424</u>	<u>\$ 695,681</u>	<u>\$ 50,640</u>	<u>\$ 1,555,605</u>

114年度					
	數位工具				合計
114年度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38,444	\$ 56,236	\$ 186,806	\$ 97	\$ 481,58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9,324)	(17,379)	(46,235)	-	(122,938)
合約收入	<u>\$ 179,120</u>	<u>\$ 38,857</u>	<u>\$ 140,571</u>	<u>\$ 97</u>	<u>\$ 358,645</u>

114年度					
	電動巴士				合計
114年度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	\$ -	\$ 2,095,970	\$ -	\$ 2,095,97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6,456)	-	(6,456)
合約收入	<u>\$ -</u>	<u>\$ -</u>	<u>\$ 2,089,514</u>	<u>\$ -</u>	<u>\$ 2,089,514</u>

113年度					
	汽車電子				合計
113年度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34,843	\$ 523,671	\$ 1,455,021	\$ 55,696	\$ 2,669,23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16,424)	(154,653)	(653,661)	-	(1,024,738)
合約收入	<u>\$ 418,419</u>	<u>\$ 369,018</u>	<u>\$ 801,360</u>	<u>\$ 55,696</u>	<u>\$ 1,644,493</u>

113年度					
	數位工具				合計
113年度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01,091	\$ 54,593	\$ 196,638	\$ 2,434	\$ 554,75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3,132)	(10,714)	(56,220)	-	(140,066)
合約收入	<u>\$ 227,959</u>	<u>\$ 43,879</u>	<u>\$ 140,418</u>	<u>\$ 2,434</u>	<u>\$ 414,690</u>

113年度					
	電動巴士				合計
113年度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	\$ -	\$ 1,287,215	\$ -	\$ 1,287,21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1,154)	-	(1,154)
合約收入	<u>\$ -</u>	<u>\$ -</u>	<u>\$ 1,286,061</u>	<u>\$ -</u>	<u>\$ 1,286,061</u>

(1) 前述電動巴士車體、電池、充電機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中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09,480 仟元(含稅 1,374,954 仟元)及 713,000 仟元(含稅 748,650 仟元)，根據合約，付款方式須符合「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之補助規定，因部分期款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

助，故評估該款項屬 IFRS 15 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前述變動對價以能全數獲取交通部相關單位補助款最高上限為標準，未能達成部分由貨款中扣除。經本集團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惟須待客戶取得政府補助款後始支付。

(2) 針對政府補助條款分別如下：

- a. 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以前合約，前述屬變動對價除每年妥善率至少應達 98%(營運前三年)外，尚需取得附加價值率達 50%之核准函。
- b. 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起合約，前述屬變動對價每年妥善率至少應達 98%(營運前三年)，因完全可歸責於本集團之故意或過失，造成客戶前三年中有無法達到妥善率之情況，進而使客戶權益受損，則客戶當年度未取得之補助款由本集團負擔，如因客戶排班調度(非車輛)因素，使車隊年度妥善不足且持續未改善，其減損之車輛補助款與本集團無涉。

(3) 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以前合約，需取得附加價值率達 50%之核准函後，客戶向交通部申請補助款，交通部將撥款至客戶帳戶，客戶再支付本集團第(1)點所述各期款項。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流動-銷售大客車之合約	\$ 1,285,040	\$ 996,998	\$ 668,568
合約資產-非流動-銷售大客車之合約	57,933	121,964	235,152
合約資產-流動-專案收入	<u>-</u>	<u>-</u>	<u>1,923</u>
	<u>\$ 1,342,973</u>	<u>\$ 1,118,962</u>	<u>\$ 905,643</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電動中巴貨款	\$ 917	\$ 917	\$ 1,517
合約負債-預收銷售大客車貨款	199,228	36,014	26,870
合約負債-專案收入	5,829	4,611	49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u>8,431</u>	<u>24,756</u>	<u>7,551</u>
	<u>\$ 214,405</u>	<u>\$ 66,298</u>	<u>\$ 35,987</u>

合約資產係為銷售合約條件具變動對價之性質，其相關帳款之回收依約定條件達成時點而定，相關變動對價之說明，請詳 1.(1)。

(2) 期初合約資產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資產期初餘額		
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 809,224	\$ 457,339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64,470	\$ 34,110

(4) 上開部分合約資產存在履約爭議之訴訟，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二十六)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49,593	\$ 26,512
銀行存款利息	8,100	24,9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482	9,156
其他利息收入	44	862
	<u>\$ 62,219</u>	<u>\$ 61,433</u>

(二十七)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4,245	\$ 20,221
股利收入	3,655	1,555
租金收入	488	545
其他收入－其他	17,856	17,282
	<u>\$ 36,244</u>	<u>\$ 39,603</u>

有關政府補助收入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445)	\$ 45,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2,390)	(3,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70)	(3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84	(33)
處分投資利益	49	-
減損損失	-	(24,107)
什項支出	(247)	(7,445)
	<u>(\$ 8,319)</u>	<u>\$ 10,722</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95,902	\$ 81,51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8,494	8,630
利息費用-短期票券	3,345	2,219
利息費用-可轉換公司債	616	10,886
利息費用-其他	5,877	-
	<u>\$ 114,234</u>	<u>\$ 103,248</u>

(三十)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含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7,962	\$ 442,732	\$ 690,6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3	8,289	9,692
勞健保費用	24,964	33,478	58,442
退休金費用	14,153	21,650	35,803
董事酬金	-	7,263	7,263
其他用人費用	15,263	12,810	28,073
	<u>\$ 303,745</u>	<u>\$ 526,222</u>	<u>\$ 829,967</u>
折舊費用	<u>\$ 86,098</u>	<u>\$ 100,708</u>	<u>\$ 186,806</u>
攤銷費用	<u>\$ 13,454</u>	<u>\$ 14,133</u>	<u>\$ 27,587</u>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9,508	\$ 432,757	\$ 682,2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6)	(236)
勞健保費用	25,904	32,352	58,256
退休金費用	14,632	20,981	35,613
董事酬金	-	6,597	6,597
其他用人費用	12,642	12,074	24,716
	<u>\$ 302,686</u>	<u>\$ 504,525</u>	<u>\$ 807,211</u>
折舊費用	<u>\$ 87,307</u>	<u>\$ 102,993</u>	<u>\$ 190,300</u>
攤銷費用	<u>\$ 21,525</u>	<u>\$ 14,979</u>	<u>\$ 36,504</u>

1.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員工酬勞 3%及董事酬勞 2%估列；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2,175	\$ -
董事酬勞	1,450	-
	<u>\$ 3,625</u>	<u>\$ -</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度為虧損暫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419	\$ 14,6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568	(1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987	14,56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227	(2,293)
所得稅費用	\$ 12,214	\$ 12,27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809)	\$ 16,1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1,359)	(10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97	791
	(\$ 4,871)	\$ 16,86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4,163	(\$ 33,82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257	12,73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9,969)	(1,19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434)	(6,43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	(3,375)	(1,02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87	49,6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568	(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2,260)	210
遞延所得稅適用稅率差異影響數	(2,823)	(7,675)
所得稅費用	\$ 12,214	\$ 12,276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4,868	(\$ 6,175)	\$ -	\$ 28,693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9,707	(4,367)	-	15,340
呆帳損失	2,223	274	-	2,497
未達交易條件銷貨收入	2,791	(87)	-	2,704
應計退休金未撥存數	6,069	(134)	-	5,9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調整數	8,131	-	1,359	9,49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406	-	(297)	1,109
累計未休假獎金	2,593	273	-	2,86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9,019	-	3,809	12,828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9,583	(5,738)	-	63,845
其他	3,446	19,575	-	23,021
課稅損失	3,587	17,331	-	20,918
合計	<u>\$ 163,423</u>	<u>\$ 20,952</u>	<u>\$ 4,871</u>	<u>\$ 189,2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專利權攤提	(\$ 6,677)	\$ 6,677	\$ -	\$ -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09,706)	(34,357)	-	(144,063)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627)	471	-	(15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0,433)	5,530	-	(54,903)
其他	(4,532)	500	-	(4,032)
合計	<u>(\$ 181,975)</u>	<u>(\$ 21,179)</u>	<u>\$ -</u>	<u>(\$ 203,154)</u>
		<u>(\$ 227)</u>	<u>\$ 4,871</u>	

	113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3,017	(\$ 8,149)	\$ -	\$ 34,868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7,154	2,553	-	19,707
呆帳損失	2,864	(641)	-	2,223
未達交易條件銷貨收入	2,322	469	-	2,791
應計退休金未撥存數	6,780	(711)	-	6,0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調整數	8,030	-	101	8,13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197	- (791)		1,406
累計未休假獎金	2,921	(328)	-	2,59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				
調整數	25,195	- (16,176)		9,019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2,739	(3,156)	-	69,583
其他	4,452	(1,006)	-	3,446
課稅損失	3,927	(340)	-	3,587
合計	<u>\$ 191,598</u>	<u>(\$ 11,309)</u>	<u>(\$ 16,866)</u>	<u>\$ 163,4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專利權攤提	(\$ 10,816)	\$ 4,139	\$ -	(\$ 6,677)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14,733)	5,027	-	(109,706)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1,212)	585	-	(627)
買方稅率影響數	(2,103)	2,103	-	-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4,836)	4,403	-	(60,433)
其他	(1,877)	(2,655)	-	(4,532)
合計	<u>(\$ 195,577)</u>	<u>\$ 13,602</u>	<u>\$ -</u>	<u>(\$ 181,975)</u>
		<u>\$ 2,293</u>	<u>(\$ 16,866)</u>	

4. 本公司僅就部分美國子公司- REGITAR U.S.A INC. 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77,313 仟元及 363,633 仟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華德動能及德克斯	核定至民國112年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國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最後扣抵年度</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114	預計申報數	\$ 84,958	\$ -		124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子公司-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最後扣抵年度</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105	核定數	31,721	31,721		115
106	核定數	111,348	111,348		116
107	核定數	116,181	116,181		117
108	核定數	110,314	110,314		118
109	核定數	135,968	135,968		119
110	核定數	121,594	121,594		120
111	核定數	226,436	226,436		121
112	核定數	79,894	79,894		122
113	申報數	218,019	218,019		123

113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最後扣抵年度</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104	核定數	\$ 79,458	\$ 79,458		114
105	核定數	123,925	123,925		115
106	核定數	111,348	111,348		116
107	核定數	116,181	116,181		117
108	核定數	110,314	110,314		118
109	核定數	135,968	135,968		119
110	核定數	121,594	121,594		120
111	核定數	226,436	226,436		121
112	申報數	80,889	80,889		122
113	預計申報數	195,257	195,257		123

(2) 國外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 14,798	\$ 14,798	121
102	核定數	36,484	36,484	122
103	核定數	20,227	20,227	123
104	核定數	28,751	28,751	124
105	核定數	23,547	23,547	125
106	核定數	26,244	26,244	126
107	核定數	41,557	41,557	無限制
111	核定數	35,317	5,267	無限制
112	核定數	52,900	52,900	無限制
113	核定數	38,705	38,705	無限制
114	預計申報數	47,008	47,008	無限制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 14,798	\$ 14,798	121
102	核定數	36,484	36,484	122
103	核定數	20,227	20,227	123
104	核定數	28,751	28,751	124
105	核定數	23,547	23,547	125
106	核定數	26,244	26,244	126
107	核定數	41,557	41,557	無限制
111	核定數	35,317	20,969	無限制
112	核定數	52,900	52,900	無限制
113	預計申報數	38,705	38,705	無限制

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6,345	\$ 177,590

8. 適用稅率情形

子、孫公司名稱	適用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
MUK	英國稅法	稅率視所得額而定，適用率25%
REGITAR	州稅：美國阿拉巴馬州稅法	適用稅率6.50%
	聯邦稅：美國聯邦政府稅法	適用稅率21%
DUROFIX	州稅：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稅法	適用稅率8.84%
	聯邦稅：美國聯邦政府稅法	適用稅率21%
車王寧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15%
車王商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5%
車連王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5%

(三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7,597	98,547	\$ 0.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7,597	98,5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6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597	98,614	\$ 0.58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9,586)	98,547	(\$ 1.11)

1.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三十三)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新股

華德動能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及員工離職已辦理收回之股本分別為 56 仟股及 180 仟股且同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000 仟股及 0 仟股，該交易分別影響非控制權益增加 9,062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630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減少 1,050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814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華德動能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權益增加(減少)數	\$ 9,692	(\$ 236)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減少	(9,062)	1,050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630	\$ 814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氫豐綠能於民國 114 年度股權淨值變動華德動能依持股比例認列，及氫豐綠能於民國 113 年 8 月及 9 月增資完成，華德動能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分別使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增加非控制權益 145 仟元及 3,633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25 仟元及 5,649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華德動能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權益增加數	\$ 370	\$ 9,282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45)	(3,633)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225	\$ 5,649

3. 收購孫公司額外權益

華德動能於民國 113 年 7 月以發行新股 402,026 股，吸收合併銓鼎科技額外 25.51%已發行股份，致本集團對華德動能持股由 61.07%下降至 60.86%，該交易使本集團減少非控制權益 1,770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770 仟元。

4.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華德動能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計 720,000 仟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普通股股票金額為 666,603 仟元，持股由 54.80%上升至 61.07%，該交易使本集團增加非控制權益 252,056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減少 198,659 仟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華德動能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現金	\$ 53,397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252,056)
小計	(\$ 198,659)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4,474)
保留盈餘	(164,185)
小計	(\$ 198,659)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337	\$ 82,0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295	4,5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15)	(7,29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0,633)	(13,31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705	20,633
本期支付現金	\$ 59,489	\$ 86,619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0,951	\$ 15,12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3,325)
本期支付現金	\$ 10,951	\$ 11,800

2. 華德動能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出售子公司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100%股權，致華德動能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註二)，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178
MaxWin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284
應收帳款	614
其他流動資產	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其他應付款	(882)
其他流動負債	(14)
淨資產總額	\$ 139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4年6月30日
淨收取對價	\$ 17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
	(\$ 106)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 短期票券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1,396,649	\$ 999,384	\$ 1,903,890	\$ 159,821	\$ 12,163	\$ 403,745	\$ 4,875,6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09,460)	(1,000,000)	1,061,994	77,694	-	(45,113)	(114,885)
公司債折價攤銷	-	616	-	-	-	-	61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039	2,241	-	26,390	39,6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43)	-	(8,701)	-	-	(10,156)	(38,600)
114年12月31日	\$ 1,167,446	\$ -	\$ 2,968,222	\$ 239,756	\$ 12,163	\$ 374,866	\$ 4,762,453

	短期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 短期票券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759,917	\$ 988,498	\$ 2,489,520	\$ 79,980	\$ 12,128	\$ 387,832	\$ 4,717,8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32,568	-	(600,363)	78,403	-	(43,204)	67,404
公司債折價攤銷	-	10,886	-	-	-	-	10,8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564	1,438	35	42,479	49,5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64	-	9,169	-	-	16,638	29,971
113年12月31日	\$ 1,396,649	\$ 999,384	\$ 1,903,890	\$ 159,821	\$ 12,163	\$ 403,745	\$ 4,875,65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氫豐綠能)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佳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氫能源)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YTT, LLC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子公司-REGITAR負責人 之直系親屬
蔡裕慶	本集團之董事長
蔡珠蘭	本集團之財務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取得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氫豐綠能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95	股票	\$ 29,976
佳氫能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	股票	6,000
				\$ 35,976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 YTT, LLC 及蔡珠蘭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7 年至 122 年，租金計價方式係參酌附近租賃行情，由雙方議定，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 租賃負債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YTT, LLC	\$ 84,817	\$ 114,703
蔡珠蘭	3,559	3,985
	<u>\$ 88,376</u>	<u>\$ 118,688</u>

(3)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YTT, LLC	\$ 2,595	\$ 3,333
蔡珠蘭	53	59
	<u>\$ 2,648</u>	<u>\$ 3,392</u>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蔡裕慶	<u>\$ 740,000</u>	<u>\$ 440,000</u>

(2) 實際動支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蔡裕慶	<u>\$ 241,700</u>	<u>\$ 193,77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074	\$ 55,527
退職後福利	1,299	1,439
股份基礎給付	2,915	(93)
總計	<u>\$ 58,288</u>	<u>\$ 56,87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 283,717	\$ 283,717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1,438,819	284,244
使用權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14,471	21,0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長、短期借款擔保、長期借 款備償戶、履約保證金、押 標金	70,811	322,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擔保、瓦斯、海 關、電商銷售及保固保證金	37,747	19,51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租賃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 海關保押金	46,096	22,235
		<u>\$ 1,891,661</u>	<u>\$ 953,686</u>

本集團除上述資產提供擔保，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亦以銀行授信額度 0 仟元及 11,880 仟元作為補助計畫之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與淡水客運(股)公司(以下簡稱「淡水客運」)簽訂「電動低地板大型客車捌輛採購合約」。淡水客運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充電並啟動車輛時起火燃燒，影響淡水客運及同批次交付指南客運之車輛營運。淡水客運及指南客運已取得第二期補助款，惟因責任尚未釐清帳列之相關款項分別為應收帳款 9,721 仟元及合約資產-非流動 39,885 仟元。

淡水客運因此火災事故，對華德動能及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對經車輛營運後台查知於事故前三天有擅自強制解鎖絕緣抗阻異常解除之警報碼，且駕駛人違反手冊規定，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報修，也未經原廠技術人員許可擅自將該異常警報解除，目前事故責任歸屬尚待釐清中。

淡水客運請求損害賠償，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止，地方法院審理中。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銷售及開發合約如下：

公司	給付權利金計價方式	合約期間
General Motors	依銷售特定產品之銷售淨額之4%計算。	權利金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36	\$ 4,243

3.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69,179	\$ 13,421

4. 履約及保固保證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保證票據	\$ 376,574	\$ 254,401

係銷售電動巴士合約之履約及保固保證，若本集團有重大違反合約之情事且持續未改善，則客戶可將票據兌現。

5. 本集團為銀行借款所開立之擔保本票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5,804,685	\$ 4,109,4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華德動能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165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717 仟股由員工認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71,65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區間暫定為新台幣 30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及當時市場情形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定義之，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相關作業事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1,729	\$ 579,4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600	\$ 113,8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2,829	\$ 990,9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960	421,516
應收票據	366,681	146,434
應收帳款	892,323	524,204
其他應收款	18,270	13,787
長期應收帳款	-	6,760
存出保證金	46,096	22,235
	<u>\$ 2,102,159</u>	<u>\$ 2,125,90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7,446	\$ 1,396,649
應付短期票券	239,756	159,821
應付票據	89,665	57,632
應付帳款	768,014	452,319
其他應付款	201,672	168,329
應付公司債(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99,384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68,222	1,903,890
存入保證金	12,163	12,163
	<u>\$ 5,446,938</u>	<u>\$ 5,150,187</u>
租賃負債	<u>\$ 374,866</u>	<u>\$ 403,7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

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①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②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③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④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英鎊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帳面金額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27	31.43	\$ 462,870
歐元：新台幣		2,720	36.90	100,368
日幣：新台幣		58,035	0.20	11,607
人民幣：新台幣		25,518	4.50	114,831
美金：人民幣		1,724	6.99	54,185
歐元：英鎊		1,220	0.87	45,0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069	31.43	\$ 756,479
人民幣：新台幣		159,671	4.50	718,521
日幣：新台幣		395,440	0.20	79,0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1,972)	4.50	(\$ 233,874)
美金：新台幣	(	430)	31.43	(13,515)
<u>非貨幣性項目</u>				
英鎊：新台幣	(\$	2,004)	42.33	(\$ 84,825)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623	32.79	\$ 709,018
歐元：新台幣	10,980	34.14	374,857
人民幣：新台幣	23,966	4.48	107,368
美金：人民幣	2,037	7.32	66,793
歐元：英鎊	1,727	0.83	58,96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76	32.79	\$ 753,397
人民幣：新台幣	141,657	4.48	634,623
日幣：新台幣	408,467	0.21	85,7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1)	32.79	\$ 44,627
人民幣：新台幣	(49,610)	4.48	222,253
美金：人民幣	(1,679)	7.32	55,054
<u>非貨幣性項目</u>			
英鎊：新台幣	(\$ 833)	41.19	(\$ 34,292)

⑤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3,886	\$	-
歐元：新台幣	3%	3,011		-
日幣：新台幣	3%	348		-
人民幣：新台幣	3%	3,445		-
美金：人民幣	3%	1,626		-
歐元：英鎊	3%	1,35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不適用		
人民幣：新台幣		不適用		
日幣：新台幣		不適用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05)	\$	-
人民幣：新台幣	3%	(7,016)		-
<u>非貨幣性項目</u>				
英鎊：新台幣		不適用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1,271	\$	-
歐元：新台幣	3%	11,246		-
人民幣：新台幣	3%	3,221		-
美金：人民幣	3%	2,004		-
歐元：英鎊	3%	1,76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不適用		
人民幣：新台幣		不適用		
日幣：新台幣		不適用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339)	\$	-
人民幣：新台幣	3%	(6,668)		-
美金：人民幣	3%	(1,652)		-
<u>非貨幣性項目</u>				
英鎊：新台幣		不適用		

- ⑥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經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5,445 仟元及利益 45,638 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884 仟元及 4,719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稅前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080 仟元及 5,694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①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②假若借款及票券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511 仟元及 2,788 仟元。
- ③假若債務工具投資利率增加或減少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11 仟元及 388 仟元，主要係因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①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②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

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③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
- ④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⑤本集團依會計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⑥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⑦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⑧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對於已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將個別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對於已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將個別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 56,282 仟元及 49,606 仟元，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4,432 仟元及 3,253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評估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備抵損金額分別為 9,308 仟元及 11,191 仟元，準備矩陣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0%~0.002%	\$ 2,255,664	\$ 2
30天內	0.008%~0.001%	99,099	5
31~90天	0.012%~0.079%	86,965	14
91~180天	0.038%~0.444%	71,569	37
181~365天	0.092%~100%	37,054	166
366天以上	100.00%	9,084	9,084
合計		<u>\$ 2,559,435</u>	<u>\$ 9,308</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0%~0.058%	\$ 1,677,391	\$ 27
30天內	0.010%~0.356%	50,498	14
31~90天	0.022%~3.542%	20,864	55
91~180天	0.049%~12.005%	1,025	37
181~365天	0.115%~90.404%	528	166
366天以上	100.00%	10,892	10,892
合計		<u>\$ 1,761,198</u>	<u>\$ 11,191</u>

⑨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u>應收款項備抵損失</u>	<u>應收款項備抵損失</u>
1月1日	\$ 14,444	\$ 16,388
減損迴轉	(601)	(2,454)
匯率影響數	(103)	510
12月31日	<u>\$ 13,740</u>	<u>\$ 14,444</u>

(3) 流動性風險

- ①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②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③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00,620	\$ 1,133,426
一年以上到期	1,636,400	1,736,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84
合計	<u>\$ 2,037,020</u>	<u>\$ 2,871,410</u>

④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121,771	\$ 50,555	\$ -	\$ -	\$1,172,326
應付短期票券	240,000	-	-	-	240,000
應付票據	89,665	-	-	-	89,665
應付帳款	768,014	-	-	-	768,014
其他應付款	201,672	-	-	-	201,672
租賃負債	29,565	29,613	59,283	323,561	442,0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20,445	262,420	327,750	1,547,319	3,157,934
存入保證金	59	-	-	12,104	12,163
合計	<u>\$3,471,191</u>	<u>\$ 342,588</u>	<u>\$ 387,033</u>	<u>\$1,882,984</u>	<u>\$6,083,796</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0~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364,749	\$ 43,206	\$ -	\$ -	\$1,407,955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	160,000
應付票據	57,632	-	-	-	57,632
應付帳款	452,319	-	-	-	452,319
其他應付款	168,329	-	-	-	168,329
租賃負債	27,077	27,122	55,451	352,163	461,81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0,000	-	-	-	1,0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1,963	373,775	378,566	789,289	1,963,593
存入保證金	59	-	-	12,104	12,163
合計	<u>\$3,652,128</u>	<u>\$ 444,103</u>	<u>\$ 434,017</u>	<u>\$1,153,556</u>	<u>\$5,683,804</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可轉換公司債及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99,384	\$ -	\$ 999,400	\$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

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型基金	\$ 42,638	\$ -	\$ -	\$ 42,638
-上市櫃公司股票	6,104	-	-	6,104
-可轉換公司債	-	-	764,043	764,04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8,944	28,9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6,306	-	-	6,30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5,294	115,294
合計	<u>\$ 55,048</u>	<u>\$ -</u>	<u>\$ 908,281</u>	<u>\$ 963,329</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30,641	\$ -	\$ -	\$ 30,641
-股票型基金	28,541	-	-	28,541
-上市櫃公司股票	5,557	-	-	5,557
-可轉換公司債	-	-	485,063	485,06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9,639	29,6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10,282	-	-	10,28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03,593	103,593
合計	<u>\$ 75,021</u>	<u>\$ -</u>	<u>\$ 618,295</u>	<u>\$ 693,316</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成交均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5)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7)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1月1日	\$ 618,295	\$ 436,950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16,441)	(7,972)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1,701	5,153
本期新增	314,490	163,925
匯率影響數	(19,764)	20,239
12月31日	<u>\$ 908,281</u>	<u>\$ 618,295</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6,143	可類比上市(櫃)	股價淨值比	1.09~2.5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風險貼水折扣	25%~40%	流動性折扣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3	可類比上市(櫃)	股價營收比	0.8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風險貼水折扣	50%	流動性折扣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8,94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79,088	股價淨值比法及市價法加權平均	每股淨值	\$2,985.07	每股淨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同業股價淨值比	4.05	同業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價	28.34%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764,043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11.82%~11.94%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Black-Scholes 模型	波動率	41.25%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7,691	可類比上市(櫃)	股價淨值比	1.48~2.8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風險貼水折扣	25%~40%	流動性折扣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24	可類比上市(櫃)	股價營收比	1.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風險貼水折扣	50%	流動性折扣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9,63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5,778	收益基礎法	權益資金成本率	13.63%~14.63%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二元樹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29.11%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485,063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11.37%~11.4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Black-Scholes 模型	波動率	32.3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每股淨值	± 5%	\$ -	\$ -	\$ 3,954	(\$ 3,954)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 5%	-	-	1,807	(1,807)
權益工具	股價營收比	± 5%	-	-	3	(3)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折現率	± 5%	2,919	2,821	-	-
			<u>\$ 2,919</u>	<u>\$ 2,821</u>	<u>\$ 5,765</u>	<u>(\$ 5,765)</u>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權益資金成本	± 5%	\$ -	\$ -	\$ 4,289	(\$ 4,289)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 5%	-	-	885	(885)
權益工具	股價營收比	± 5%	-	-	6	(6)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股價波動度	± 5%	-	-	-	-
贖回權						
可轉換公司債	折現率	± 5%	2,378	(2,570)	-	-
			<u>\$ 2,378</u>	<u>(\$ 2,570)</u>	<u>\$ 5,180</u>	<u>(\$ 5,180)</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經營業務及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部門分為汽車電子、數位工具和電動巴士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電子零組件、電動工具及電動巴士等產品。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汽車電子部門	數位工具部門	電動巴士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2,872,278	\$ 481,583	\$ 2,095,970	\$ 5,449,831
內部客戶收入	(1,316,673)	(122,938)	(6,456)	(1,446,067)
部門收入	<u>\$ 1,555,605</u>	<u>\$ 358,645</u>	<u>\$ 2,089,514</u>	<u>\$ 4,003,764</u>
部門稅前損益	<u>\$ 131,315</u>	<u>(\$ 144,221)</u>	<u>\$ 155,988</u>	<u>\$ 143,082</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60,514	\$ 758	\$ 947	\$ 62,219
財務成本	(66,840)	(15,068)	(32,326)	(114,234)
所得稅(費用)				
利益	(43,503)	26,855	4,434	(12,214)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失	-	-	(1,564)	(1,564)
折舊與攤銷	132,331	30,432	51,630	214,393

113年度

	汽車電子部門	數位工具部門	電動巴士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2,669,231	\$ 554,756	\$ 1,287,215	\$ 4,511,202
內部客戶收入	(1,024,738)	(140,066)	(1,154)	(1,165,958)
部門收入	<u>\$ 1,644,493</u>	<u>\$ 414,690</u>	<u>\$ 1,286,061</u>	<u>\$ 3,345,244</u>
部門稅前損益	<u>\$ 154,585</u>	<u>(\$ 124,185)</u>	<u>(\$ 203,372)</u>	<u>(\$ 172,972)</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56,634	\$ 3,550	\$ 1,249	\$ 61,433
財務成本	(56,524)	(16,383)	(30,341)	(103,248)
所得稅(費用)				
利益	(36,676)	24,611	(211)	(12,276)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失	-	-	(349)	(349)
折舊與攤銷	141,387	35,483	49,934	226,80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5,449,831	\$ 4,511,202
消除部門間收入	(1,446,067)	(1,165,95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4,003,764</u>	<u>\$ 3,345,244</u>

2. 本期調整前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稅前損益	\$ 143,082	(\$ 172,972)
消除部門間損益	(20,052)	(19,0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23,030</u>	<u>(\$ 191,980)</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營汽車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整流器、撞擊器、電鑽、起子及電動打釘機、電動巴士車體、電池、充電機、電動巴士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等之製造、買賣、銷售及勞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產品銷貨收入	\$ 3,999,990	\$ 3,343,750
勞務收入	3,774	1,494
合計	<u>\$ 4,003,764</u>	<u>\$ 3,345,24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654,980	\$ 193,047	\$ 646,378	\$ 217,518
歐洲地區	339,388	-	379,099	-
中國大陸	792,141	129,648	739,666	139,001
亞洲其他	358,157	-	385,445	-
英國	32,893	36,012	33,798	34,109
中華民國	1,775,468	2,444,790	1,102,728	2,548,296
其他	50,737	-	58,130	-
合計	<u>\$ 4,003,764</u>	<u>\$ 2,803,497</u>	<u>\$ 3,345,244</u>	<u>\$ 2,938,924</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395,400	電動巴士	A客戶	\$ 134,894	電動巴士
B客戶	300,808	電動巴士	B客戶	-	電動巴士
C客戶	257,896	電動巴士	C客戶	157,402	電動巴士
D客戶	235,734	電動巴士	D客戶	451,200	電動巴士

(本頁以下空白)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8,152	\$ 178,152	\$ 178,152	3.50%	(1)	\$ 260,714	不適用	\$ -	無	\$ -	\$ 260,714	\$ 458,473	註3
1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0.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24	524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

- (1). 為有業務往來者。
- (2). 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二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額：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1)	\$ 1,833,892	\$ 66,410	\$ 62,860	\$ 15,715	\$ -	2.74%	\$ 2,292,365	Y	N	N	註3、註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833,892	1,512,205	1,459,000	815,463	-	63.65%	2,292,365	Y	N	N	註3、註4
1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	(1)	287,191	206,816	206,816	63,861	-	28.80%	351,809	Y	N	Y	註5
1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1)	287,191	45,730	44,960	890	-	6.26%	351,809	Y	N	Y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
 (1).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2).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關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685	\$ 8,044	1.79%	\$ 16,219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829	22,583	1.28%	6,30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NExT-e-Solution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20	97,593	5.15%	79,088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V2Plus Technology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7,500	17,765	18.15%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震宇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7,494	6,155	14.81%	19,022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208	2,096	8.41%	902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股票 長春精鈺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760	16.67%	63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000	-	7.87%	-	
					155,996		\$ 121,600	
				評價調整	(34,396)			
					\$ 121,60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31,354	6.67%	\$ 28,944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元大新主流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9,471	5,000	-	42,638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其他(註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097	10,804	-	6,104	
REGITAR U.S.A. INC.	可轉換公司債 Optimal Electric Vehicles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73,150	-	462,191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Optimal Electric Vehicles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4,700	-	154,289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Optimal Electric Vehicles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9,790	-	147,563	
					834,798		\$ 841,729	
				評價調整	8,631			
				匯率影響數	(1,700)			
					\$ 841,729			

註1：其餘有價證券未超過該科目5%或1仟萬元者以其他彙列表示。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託加工之進貨	\$ 298,241	33%	月結後180天內支付	註1	一般廠商為月結(\$ 90天內付款	133,857)	-48%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1,824	16%	貨物進口後30~60天內支付	註2	一般廠商為月結(\$ 90天內付款	30,097)	-11%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2,410)	-17%	出貨後30~60天內收取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收款	64,125	13%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147,560)	-12%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收款	109,935	23%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2,224)	-18%	月結後120天內收取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收款	126,839	27%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6,108)	-10%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收款	68,104	14%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32,647	14%	部分採預付訂金20%，80%月結45天，餘月結後45天內支付	註2	一般廠商為月結(\$ 90天內付款	29,175)	-5%	-

註1：係以該公司成本加成12%~18%作為售價。

註2：有關產品之售價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88,087	註3	\$ -	-	\$ -	\$ -	註2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6,839	0.56	-	-	57,060	-	-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3,857	2.00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115年3月10日之金額。

註2：民國113年11月12日、114年1月21日、3月11日、5月6日、8月12日、11月11日及115年2月1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對DUROFIX, INC. 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轉列金額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為主。

註3：金額係包含資金貸與性質之其他應收款，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202,410	出貨後30-60天內收取	5%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K. LTD.	(1)	銷貨收入	126,108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3%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1)	銷貨收入	147,560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2,224	月結後120天內收取	6%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2)	進貨金額	298,241	月結後180天內支付	7%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2)	進貨金額	141,824	貨物進口後30~60天內支付	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	(2)	進貨金額	57,209	月結後30天內支付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1)	其他應收款	178,152	-	2%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K. LTD.	(1)	應收帳款	68,104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1)	應收帳款	109,935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S.A. INC.	(1)	應收帳款	64,125	出貨後30-60天內收取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6,839	月結後120天內收取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33,857	月結後180天內支付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0,097	貨物進口後30~60天內支付	0%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9,751	-	1%
1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	(3)	進貨金額	232,647	部份採預付訂金20%，80%月結45天，餘月結後45天內支付	6%
1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租賃負債	122,848	每月支付	1%
1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9,175	月結後45天內支付	0%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關係人交易種類：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3：僅揭露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	\$ 317,982	\$ 317,982	16,586	100.00%	\$ 718,521	\$ 80,267	\$ 78,736	註2、註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S.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數位工具、五金沖件等	98,695	98,695	100,000	100.00%	756,479	13,680	11,752	註2、註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K. LTD.	英國	汽車零配件及數位工具之買賣業務	164,021	164,021	3,400,000	100.00%	(84,825)	(78,687)	(76,216)	註2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數位工具之買賣業務	1,000	50,000	100,000	100.00%	1,311	11	11	註2、註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巴士製造及銷售	1,808,607	1,808,607	73,650,922	60.48%	924,782	160,422	86,433	註2、註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華電動車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業育成業	14,750	-	1,475,000	50.00%	14,735	(30)	(15)	註2、註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49,976	49,976	16,715,140	15.57%	49,621	(2,872)	(447)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佳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7,500	7,500	750,000	23.44%	6,349	(2,590)	(646)	-
STONEWALL VENTURES INC.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貿易業務	317,982	317,982	9,950,736	100.00%	718,521	80,267	-	註1、註2
MOBILETRON U.K. LTD.	DUROFIX,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數位工具之買賣業務	200,928	200,928	6,369,990	100.00%	(174,437)	(55,293)	-	註1、註2、註3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5,000	25,000	13,400,000	12.48%	34,307	(2,872)	(471)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307	-	-	(-)	(133)	-	註1、註2、註4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華電動車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業育成業	14,750	-	1,475,000	50.00%	14,735	(30)	(15)	註2、註3

註1：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基於集團未來規劃佈局，將重心專注於提升電動車核心競爭力上，華德動能處分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股權，股權移轉基準日為民國114年6月30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分電盤、點火線圈、手電筒、電點火及啟動設備之零件生產、買賣。	\$ 317,982	註1	\$ 317,982	\$ -	\$ -	\$ 317,982	\$ 80,267	100%	\$ 78,736	\$ 718,521	\$ 372,614	註4、註5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分電盤、點火線圈、手電筒、電點火及啟動設備之零件買賣。	2,283	註2	-	-	-	-	3,278	100%	3,278	64,021	-	註4、註5
余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分電盤、點火線圈、手電筒、電點火及啟動設備之零件生產、買賣。	4,407	註2	-	-	-	-	9,732	100%	9,732	19,617	-	註4、註5
東莞燦鼎軟件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軟體相關之技術支援。	-	註3	2,307	-	(2,307)	-	(133)	-	(133)	-	-	註5、註6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透過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3：透過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註4：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6：基於集團未來規劃佈局，將重心專注於提升電動車核心競爭力上，華德動能處分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股權，股權移轉基準日為民國114年6月30日，東莞燦鼎軟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為MaxWi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100%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 317,982	\$ 317,982	\$ 1,664,714
東莞燦鼎軟件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	2,307	734,340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進)銷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98,241)	-33%	\$ -	-	(\$ 133,857)	-48%	\$ -	-	\$ -	\$ -	-	\$ -	無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1,824)	-16%	-	-	(30,097)	-11%	-	-	-	-	-	-	無
余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7,209)	-6%	-	-	(32)	0%	-	-	-	-	-	-	無
余姚市車連王商貿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647)	-14%	-	-	(29,175)	-1%	-	-	-	-	-	-	無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04 號

會員姓名： (1) 劉美蘭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賴志維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4)2704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827138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953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0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賴志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